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
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根据相关
法律法规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
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
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建立
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
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
行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，公
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，内部控制有效。公司对内部控
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整体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
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整体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
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